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秀秀

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敬峰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于珊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1,636元與機車1輛，本院認存款無分配實益、機車超出耐用年限，均無處分實益，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查無有效保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	------	---------	------

(續上頁)

01

1	臺灣銀行存款	1,636元	扣除解送費用後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3	機車(車號000-000)	不明	出廠15年超出耐用年限，應無殘值，且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處分。